证券代码：301678　　证券简称：新恒汇　　公告编号：2026-057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11月6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1日以现场告知方式发出，会议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共同推举公司董事任志军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任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3 人，成员为：任志军（主任委员）、吴忠堂、虞晗。

审计委员会 3 人，成员为：乔贵涛（主任委员）、陈嵘、于胜武。

提名委员会 3 人，成员为：陈嵘（主任委员）、乔贵涛、任志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人，成员为：陈嵘（主任委员）、乔贵涛、任志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朱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吴忠堂先生、陈长军先生、黄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张建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田春玲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次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3.01 《关于聘任朱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2 《关于聘任吴忠堂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3 《关于聘任陈长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4 《关于聘任黄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5 《关于聘任张建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6 《关于聘任田春玲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子议案 3.06 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宗晓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